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82366632
E-Mail：K15@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39640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建議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資料，了解「曾具依規定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情形」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民國104年4月13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曾具依規定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由於上述補繳機制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撫基金之財務支出息息相關，為澈底了解此項補繳退撫基金機制之實施情形及公務人員申請與否之意願，以作為後續檢討是項機制之實益性與存續與否之參考指標，爰進行旨揭相關調查。基於上述調查宗旨，本項調查除全面清查已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個案及其申請補繳之年資種類外，亦請各機關協助了解所屬公務人員具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卻選擇不補繳之原因，以評



1043964021

估該機制建制之實益性。合先說明。

三、至於旨揭調查之所以未直接運用管理會檔存資料之原因，一方面是礙於管理會之收繳系統係以基金收繳為主，無法區分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之年資類別；另一方面則是針對具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卻選擇不補繳者，更無從自管理會之收繳資料庫查知。基上之故，旨揭調查案爰轉請各機關協助查詢，造成不便，特此致歉。

正本：柯以風君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5-05-05
17:32:05
電子公文
章